

乌环评（米）审〔2023〕34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1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2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

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北路 13155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区现有已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和“利用煤炭开采废弃物年产 5 万吨腐植酸示范建设项目”，现场建成各类腐殖酸盐生产线共计 4 条。本次报批的技改内容是对现有其中 3 条配建于“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评显示是对原有年产 2 万吨的搬迁产能进行扩建，扩建后总计年产腐殖酸 5 万吨)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1、将原有 3 条各类腐殖酸盐生产线拆除，新建 1 条年产 5 万 t 腐殖酸生产线，其中腐植酸钠 3 万 t、腐植酸钾 2 万 t；2、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室、消防水池、事故池及泵房；3、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原料预处理-捏合-干燥-包装，对老化、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并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4、新建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的燃气热风炉，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5、将供气设施 LNG 换气站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同时配建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技改前后不增加劳动定员。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7'52.573"，北纬 44°02'19.337"。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机为密闭设备，磨粉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施滚筒，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精筛和包装工序布设于全封闭的包装楼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除尘产生的布袋集尘灰回用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和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生产用水为碱液配置用水，在干燥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 5.76t/a、NO_x: 20.483t/a、颗粒物: 6.768t/a。项目实施后，消减了SO₂: 1.296t/a、NO_x: 0.253t/a、颗粒物: 3.502t/a。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